

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唐狗會對『處理流浪動物工作』的意見

唐狗會感謝立法會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就『處理流浪動物工作』進行討論。多年來，流浪貓狗，以至流浪牛隻及其他野生動物鮮有議會人士關心，所以唐狗會希望借此機會，與各議員分享一下我們見到一些法例上的不足，及希望如何能完善處理流浪動物的工作。

唐狗會對『處理流浪動物 (以貓狗為主)』有以下期望：

1. 盡快落實狗隻 TNR 安排

目前，狗隻 TNR 仍處於三年試行階段，而試行期將於 2018 年完結。希望漁護署在試行期完結後盡快將收集到的數據進行分析，並認真地制訂推行狗隻 TNR 的政策及程序。

請各位議員落力監督，務必要讓狗隻 TNR 在 2019 年或以前實施，避免讓漁護署一拖再拖，繼續以捕殺方式進行流浪狗隻管理，及讓一眾關注動物福利機構及人士處於極困難的處境。

2. 修改法例，讓流浪動物管理政策及措施不受『不合適』法例所阻礙

目前個別法例限制了貓隻及狗隻 TNR 不能全港性推行。舉例說，受制於香港法例第 132BC 章<<遊樂場地規例>>第 11 條內有關不准餵飼任何動物的規定，該法例亦限制了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貓隻領域護理計劃未能在公園範圍內進行 TNR (同樣地若公園內有流浪狗亦不能捕捉)。但動物繁殖是無分地域界限的，所以第 132BC 章的規定大大影響 TNR 成效，變相令流浪動物繁殖問題不斷延續。

除公園範圍外，受到香港法例第 208 章 <<郊野公園條例>>及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所限，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未能在郊野公園範圍內設置捕獸籠捕捉流浪貓隻及狗隻，因有可能誤捕野生動物而干犯以上法例。但同樣地，流浪貓狗的繁殖不會因為位處郊野公園內便不會發生。這些法例上的阻礙只會令 TNR 成效大減。

唐狗會希望議員們能敦促相關部門修改法例，避免有利於控制流浪動物繁殖的工作被法例斷層而阻止。

3. 認真處理自由放養問題 (於 2 月 21 日小組會議已提出)

放養狗隻衍生極多的社會問題，包括未絕育的狗隻不停繁殖，造成種種的社會問題。唐狗會希望漁護署積極教育市民及居於新界及離島區人士，妥善管理狗隻，保護狗隻安全的重要性，避免放養狗隻帶來種種社會問題及矛盾。

4. 地盤及倉狗必須立法監管，甚至禁止飼養 (於 2 月 21 日小組會議已提出)

建築地盤及倉庫狗隻問題多年來未有改善，不少工友在公司知情或不知情情況下飼養狗隻，當地盤完工或倉庫不再經營的情況下，狗隻便淪為流浪狗隻。他們或許未有絕育，而變成流浪狗隻後有可能在區內徘徊，令社區人士擔憂。

唐狗會希望漁護署能與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協商，從法例上杜絕建築地盤及倉庫等設施飼養狗隻，因為根本難以跟進及管理，亦完全沒有飼養狗隻的需要。

5. 所有貓狗需強制絕育，除非該主人屬繁殖牌照持有人(於 2 月 21 日小組會議已提出)

絕育除了令貓狗身體更健康外，更可確保他們不會意外懷孕誕下數量龐大的下一代。唐狗會認為所有貓狗均應該強制絕育，除非該貓狗主人已領取有效的繁殖牌照。

6. 所有貓狗須植入晶片，並嚴懲非法遺棄貓狗人士 (於 2 月 21 日小組會議已提出)

目前法例雖然規定所有狗隻年屆五個月大須植入晶片，但法例確實未有嚴厲執行，無植入晶片的寵物犬比比皆是。貓隻更沒有推行晶片制度。貓狗植入晶片，不單可杜絕遺棄情況，更可讓意外走失的貓狗回到主人身邊。

唐狗會建議針對主人蓄意遺棄貓狗到街上的問題，漁護署應強制要求遺失貓狗主人主動向署方備案，如署方發現植有晶片的貓狗在街上流浪而主人未有備案，應予以懲罰以杜絕蓄意遺棄動物情況。

唐狗會希望以上多個建議能獲得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敦促相關政府部門落實制訂或修訂法例，讓流浪動物管理能夠無斷層地推行。

Rebecca Ngan

唐狗會創辦人

2017 年 4 月 11 日